

一图读懂·2022修订版 《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》

2011年7月29日

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

2022年3月31日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

导语

INTRODUCTION

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适用情况

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预警、地震灾害预防、地震应急救援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活动。

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抗震安全工作的管理，安排专项资金，制定相应政策，支持、引导农民对住宅采取抗震设防措施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，提供和推广安全可靠、经济适用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，加强对农村住宅和公用设施施工人员的培训。



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应急指挥中心、应急避难场所、广播电视等建筑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减震隔震等技术和新型抗震建筑材料。

鼓励前款以外的建设工程中采用减震隔震等技术，提高抗震性能。

